声　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截至报告日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出具。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下述保证和承诺，即：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文件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保证、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交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或正本一致。若因委托人违反前述导致报告出现错误而致使委托人受损，受托人概不负责。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不依据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内部决策参考之目的使用，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9）驰律法意字第086号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及保证：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下法定程序：

（一）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三）2019 年 08 月 0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 年 08 月 0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议案。

（五）2019 年 08 月 1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36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振华科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振华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六）2019 年 0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七）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向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4.1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3.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授予考核条件：

公司制定《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做相应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EVA 不得低于 124,38 万元。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会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能授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数量及价格

1.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 369 名激励对象 914.1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 369 名激励对象 914.1 万份股票期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确定的上述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授予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行权价格依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彭文宗 律师

_____

刘明杉 律师

二 0 一九年十月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